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6/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AJLS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10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5時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JP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列席議員 : 胡經昌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
梁愛詩女士, JP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BBS

署理律政司政務專員
張學廣先生, JP

法律顧問(立法事務)
杜俊能先生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長
黃灝玄先生, JP

副行政署長1
梁百忠先生

副行政署長2
趙崇幗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律政司司長及行政署長就行政長官2000年施政報告舉行簡報會

律政司司長及行政署長分別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施政方針、主要成效範疇及新措施向委員作出簡報。(律政司司長及行政署長的開會辭已於會議上提交，並分別夾附於附錄I及附錄II。)

政府在協助香港建立一支強大獨立的大律師專業隊伍上所擔當的職責

2. 李柱銘議員詢問律政司司長，香港有一支強大獨立的大律師專業隊伍，對維護香港的法治是否很重要；若然，政府有何政策鼓勵法律學院的傑出畢業生最終加入大律師的專業行列。

3. 律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充分瞭解香港有需要維持一支強大獨立的大律師專業隊伍。政府當局的一貫立場，是尊重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其職權範圍內一切事宜的自主權。她補充，律政司的一項重要施政方針，是確保法律制度不斷獲得改善。為達此目標，律政司一直積極參與現正就法律教育及培訓所進行的全面檢討。為訂定最能幫助法律專業團體應付本港法律事務的挑戰

及切合本港未來需要的制度，當局希望檢討結果能就制度的規定，提出若干啟示。

4. 律政司司長表示，將案件外判予私人執業大律師辦理，亦有助培養出一支獨立能幹的大律師隊伍。

5. 就律政司司長所提的外判制度，署理律政司政務專員告知委員，律政司已在本財政年度撥備約1億6,900萬元作為外判撥款，而過去數年在這方面的實際開支則在1億元以上。就外判標準認可定額收費的案件，當局訂有輪值制度。律政司在刑事檢察科、民事法律科及國際法律科3個部門，各設有甄審委員會，負責外判較為複雜的案件。

6. 李柱銘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對律師會最近所提若干建議的立場。依其意見，若該等建議得以落實，將削弱大律師的職能。

7. 律政司司長回答稱，法律執業者聯絡委員會(Legal Practitioners Liaison Committee)曾討論律師會所提出的，有關律師在較高級法院擁有出庭發言權的建議。大律師公會與律師會仍須就若干初步論點作出磋商。政府當局認為，有關事宜主要應由該個兩法律專業團體自行解決。政府當局會提供所需的行政支援，並引入所需的法律措施，以實施可能認為合宜的改變。政府當局在現階段對此並未有任何立場。

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定法律

8. 涂謹申議員詢問，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擬備立法建議的工作有何進展，以及在就該事宜草擬諮詢文件方面，律政司有多大程度的參與。

9. 律政司司長表示，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列的違禁行為提出立法建議，以及執法處理該等行為，均屬保安局的政策責任。這包括就有關事宜擬備諮詢文件，供廣大市民辯論。保安局會就有關的法律政策問題及諮詢文件的草擬事宜諮詢律政司。按照議定政策，律政司負責起草所需的法例。她告知委員，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律起草工作尚未展開。

10. 主席表示，若干現有的條例(例如《刑事罪行條例》)似乎已涵蓋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列的部分違禁行為。她詢問律政司是否會考慮全面檢討現有的法例，看看該等法例是否足以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

定。她表示，若此舉證明可行，便可能無須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定新法例。

11. 律政司司長回應主席時表示，律政司已比較過現有法例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政府當局認為，鑒於目前實施中的法例有所不足，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須制定新法例。舉例而言，在現行法例中，並無有關分裂國家、顛覆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觀念。她表示，律政司已向保安局提出有關意見。

12. 主席詢問，律政司向保安局提供的資料是否亦可提供予事務委員會，以供研究。

13. 律政司司長回答稱，由於律政司的意見是給保安局的，她須諮詢保安局可否答應主席的要求。鑒於政府當局仍未就此事提出任何確切意見及建議，她關注到過早披露有關資料，可導致不必要的爭拗或誤會。

14. 李柱銘議員質疑是否有必要請求保安局答允，才可將主席要求的資料透露。他表示，律政司作為政府當局的一部分，而律政司司長是行政會議成員，律政司與其他政策局的關係不應視為僅屬於律師向委託人提供服務的一般關係。李議員又指出，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有需要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間的溝通，而為達成此目標，行政長官似乎同意應盡早將重要事項提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他表示，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定法例，顯然屬於此類重要事項。

政府當局

15. 主席請律政司司長考慮其要求，並在有所決定後告知事務委員會。

修訂《基本法》的機制

16. 涂謹申議員詢問，修訂《基本法》的機制遲遲未能實施，是否與律政司基本法組就此事的商議工作有關。

17. 律政司司長回答稱，事實並非這樣。她表示，政制事務局局長已在不同場合多番解釋，此項工作甚為複雜艱鉅，包括必須仔細諮詢中央政府。基本法組的角色是按照既定的法律政策，並在符合《基本法》規定的情況下，就提交予該組要求評論的建議提出意見。

關於相互強制執行判決雙邊協議的磋商工作

18. 劉健儀議員提到上述工作進度比預期慢，並詢問阻延進度的原因為何。

19. 律政司司長解釋，香港必須向中央政府取得所需許可後，才可與海外司法管轄區就相互強制執行判決的雙邊協議展開磋商。現時，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的諮詢工作仍在進行。她表示，雖然若干障礙業已清除，但仍有多項問題尚待解決，其中一項是考慮有否需要在協議上加入條款，俾能保障香港特區在面對外國作出的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接受的判決時，可無須強制執行。律政司司長補充，為解決此問題，有建議在協議中加入參照《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條文所訂的補救方法，當局正考慮此建議。

20. 就劉健儀議員提出要加快有關行動，律政司司長再回應時表示，香港一直有根據普通法原則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在最近一宗案件中，法院裁決了在台灣發出的一項破產令可在香港特區強制執行。再者，在海牙舉行的國際私法會議，正討論一項新的多邊公約，若該項公約得以落實，香港特區或可無須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協議。

檢討現行法例以找出過時及不明確的條文

21. 就律政司以淺白的現代文體重新草擬過時及不明確條文的措施，劉健儀議員請政府當局說明目前的實施情況。

22. 律政司司長表示，該措施是持續進行，並繼續取得進展。她指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業已重新草擬並制定成為法律，取代了早於1950年代制定的《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她補充，過去3年，當局已優先處理了若干有迫切需要的工作，例如法律適應化計劃及複雜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她向委員保證，律政司會繼續努力務求在檢討過時法例的工作上取得成果。

23. 劉健儀議員表示，檢討現行法例中過時及不明確條文以重新草擬，亦是有迫切需要的工作。她指出，部分與運輸事宜有關的法例便急需檢討。她建議政府當局提供一份資料文件，說明律政司會如何進行檢討，以及何等條例會獲得優先檢討，建議獲與會各人贊同。

政府當局

法律援助的管理

24. 主席對政府當局沒有採納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較早前的建議，決定不成立獨立法律援助機構表示失望。她詢問當局有何措施確保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署長在決定是否批准法律援助申請時可獨立行事，並且就具爭議的案件(例如牽涉香港特區政府的憲制訴訟)作決定時，不會受到政治考慮的不當影響。主席在提出問題時申報利益，表明其為執業大律師，偶爾會辦理法律援助的案件。

25. 行政署長回答主席時表示，法援局主要負責監察法援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以加強法律援助管理的獨立性。《法律援助條例》規定，法援署署長須獨立考慮每宗法援申請，不得受任何不當影響左右。法援署署長亦有酌情權，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徵求外間的獨立法律意見，以協助其就某宗申請作出決定。再者，根據現行政策，法援署可將若干比重的案件外判予私人執業者辦理。他表示，政府當局信納在現行制度下，法律援助管理的獨立性，已充分獲得保證。

政府當局

26. 應主席要求，行政署長同意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3年，法援署曾就多少宗案件徵求部門外獨立人士的法律意見。

對有關誹謗的訴訟程序提供法律援助

27. 李柱銘議員指出，根據現行政策，誹謗案中的當事人不能獲得法律援助。最近有數宗案件，案中原告人就新聞界發表被指稱有文字誹謗成分的文章提出訴訟。該等案件均有一個值得注意的特點，便是該等訴訟是針對文章作者而非報紙出版商的。李議員表示，由於訴訟費用高昂，若被告得不到法律援助，有關訴訟便會為他們帶來極大經濟困難。此外，有些牽涉文字誹謗的文章是在2000年立法會選舉前不久在報章上發表的。他關注到，不將誹謗或文字誹謗案件納入法律援助範圍，可被某些人利用為遏制言論自由的手段。他請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應就現行政策作出檢討。

政府當局

28. 主席對李柱銘議員的意見表示贊同，並要求行政署長提供資料文件，說明有關法律援助的現行政策，包括沒有將誹謗案件的訴訟程序納入《法律援助條例》服務範圍的理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29. 胡經昌議員察悉，律政司有意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在其民事法律科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調查市場失當行為。他詢問當局有否就最有效監管市場失當行為的方法徵詢市場執業者的意見。

30. 律政司司長回應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是在上一個立法年度以“白紙草案”的形式發表，並行將提交立法會審議。她認為，由於律政司只負責起草該條例草案，並在條例草案通過為法例後成立專責小組，因此胡經昌議員所提事項應由財經事務局研究。她補充，在審議該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成立後，公眾(包括財經界人士)當會有很多機會就條例草案所涵蓋的各範疇，包括就有關調查市場失當行為的法律架構發表意見。

申訴專員作出簡報

31. 主席問及申訴專員公署是否屬於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行政署長回答時表示，申訴專員會在另一個會議向立法會議員簡報其職責範圍。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1月20日

2000年10月16日(星期一)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
律政司司長匯報摘要

各位午安。我很高興今天下午可以向各位講述律政司的施政方針、在過去 12 個月實現歷年各項承諾的工作進度，以及上星期發表的《施政方針》報告所臚列的新措施。

施政方針

2. 律政司的施政方針，是維護法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高效率 and 具成效的法律服務，以及維持和改善現行的法律制度。

3. 過去一年，我們在施政方針的層面有三個目標。

4. 首個目標關乎法治。不論回歸前後，法治都一直是香港取得成功的首要因素，也是社會的基石。律政司竭力維護本港的法治。

5. 《基本法》已經實施了三年多，明確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自由和生活方式。回歸後，香港法院審理了多宗涉及憲法問題的案件。不少人繼續向法院提出訴訟，把訟案提交法院審理裁決。這是法治和對司法獨立有信心的明證。

6. 法院就憲法問題作出的裁決有助闡釋《基本法》的有關係文，讓法院、律師和律師的委託人日後知道如何處理同類問題。去年六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基本法》兩條條文作出解釋。其後，終審法院裁定有關解釋對香港法院具約束力。目前，香港法院引用有關解釋來審理同類案件。政府處理居港權案件的方式，完全符合法治精神。

7. 在國旗及區旗案，終審法院裁定：香港市民享有《基本法》訂明的言論自由，但重申言論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得受若干限制。這是法院按照法治精神解決具爭議性問題的另一例證。

8. 第二個目標，是確保我們的法律服務切合服務對象(即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的合理期望。我很高興向大家報告，過去一年，我們實現了98%以上的承諾。

9. 第三個目標，是確保法律制度得以不斷改善。相信各位都會同意，如何培育未來的法律執業者，對維持完善的法律制度至為重要。律政司積極協助設立檢討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並參與有關工作。督導委員會由署理法律政策專員擔任主席。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兩所法律學院和督導委員會其他委員都就檢討工作作出了寶貴貢獻，我謹借這機會向他們致以深切謝意，並歡迎各位對檢討工作給予更深入的討論。諮詢文件已經送交本委員會的主席和秘書。

10. 為改善法律制度，我們在去年的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了六條條例草案，其中五條獲得通過，餘下一條已經失效。此外，我們在去年十二月出版《漢英法律詞彙》第一版。這本詞彙和較早前出版的《英漢法律詞彙》，都是法律界以至市民大眾修讀和鑽研法律的有用工具書。

評估成效的主要範疇

11. 現在讓我向各位交代律政司的六項主要工作範疇。去年，我們繼續在全部六個主要工作範疇取得良好成效－

- 我們舉辦了另一次模擬審訊，進一步促進內地與香港對彼此法律制度的了解，並展開為內地官員提供普通法培訓的試驗計劃；

- 制定了法例在香港強制執行內地或台灣所作的仲裁裁決，令香港的國際商業和仲裁中心地位更加鞏固；
- 我們成立專家檢控小組，加強了打擊電腦罪行和其他白領罪行的能力；
- 我們繼續就呈交聯合國條約監察組織的人權報告書提供意見，並出席有關審議；
- 透過出版《漢英法律詞彙》、由我擔任主席的雙語法律制度委員會所推行的工作，以及製備雙語法庭文件、政府專營權文件、合約、標書等，進一步推廣雙語法律；
- 我們協助民用航空運輸、互免簽證和司法互助協議等國際協議的談判工作；以及
- 我們就政府的重大計劃提供法律意見，包括興建迪士尼主題公園、地下鐵路公司公開招股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白紙草案。

12. 律政司在 1999 年《施政方針》中作出 13 項新的工作承諾，再加上自 1994 年以來尚未實現的 12 項承諾，律政司須實現的承諾共有 25 項，當中一

- 已經完成 15 項；
- 正如期實現四項；
- 四項正在檢討中；以及
- 我們正全力加快實現未能如期完成的兩項承諾。

其他承諾

13. 已經完成的 15 項承諾有一

- 成立一個跨科別的專家小組(基本法訴訟委員會)，以及就《基本法》進行多項憲制比較研究；

- 於 1999 年 9 月委聘法律顧問(立法事務)，就《基本法》規定的立法權力、程序和常規，建立專門知識；
- 分別於 1999 年 11 月及 2000 年 5 月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禁止酷刑公約》向聯合國人權條約監察組織提交報告並出席審議；
- 於 2000 年 5 月在廣州進行第二次模擬審訊；
- 為內地 12 位官員提供普通法方面的第一輪訓練；
- 安排香港參加在海牙舉行的國際私法會議；
- 確定香港可從國際合作中受惠的三個民事法律範疇，包括承認遺囑認證書、執行贍養令和領養兒童，並參與有關會議以作配合；
- 就司法互助、移交逃犯和移交被判刑人事宜與其他地區磋商新的雙邊協議(共 10 項)；
- 編製《漢英法律詞彙》第一版；
- 覆檢成立專責小組事宜，在聯合交易所和期貨交易所“股份化”後負責調查市場失當行為；
- 成立專責小組，檢控電腦罪案；
- 加強現有的專家小組，檢控白領罪行；
- 製作新一輯共 12 集的法律實況劇集，於 2000 年 4 月至 7 月在電視播放，並印製《罪行受害者約章》小冊子，闡明罪行受害者的權利和責任；以及
- 擬備雙語法律制度委員會報告書。

14. 如期進行的四項承諾有一

- 編製有關《基本法》的多種參考便覽，藉以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整體認識；

- 為內地律師提供普通法方面的第二輪訓練；
- 在 2001 年 4、5 月間，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向聯合國人權條約監察組織提交報告並出席審議；以及
- 為政府草擬和審核合約、承諾書、投標文件、公共專營權文件和其他法律文件的中文本，並提供意見。

15. 現正檢討的四項目標有一

- 找出合適的條例，以淺白易明的法律文體重新草擬；
- 就檢討現有法例，找出過時和不明確的條文涉及的工作範疇作出評估；
- 成立專責小組，以淺白的現代文體重新草擬法例條文，以及
- 完成草擬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16. 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有二。第一項是向中央政府取得所需的授權，就相互執行判決的協議，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展開磋商。但我相信這方面的工作很快便會有進展。另一項是製作介紹立法程序的教育錄影帶。我很高興向各位匯報，製作工作可望於本年底完成。

展望未來

17.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繼續全力推展全部六個主要工作範疇的工作。

新措施

18. 此外，我們會推行九項新措施。

19. 法律政策科方面，我們會－
- 研究如何進行法律教育的全面檢討；
 - 加強公務員對《基本法》的應用及新憲制架構的認識；以及
 - 根據國際人權條約的規定提供進一步報告書。
20. 國際法律科方面，我們會加強香港在移交逃犯、刑事司法互助和移交被判刑人方面取得和提供刑事司法合作的能力。
21. 民事法律科方面，我們會在建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通過後，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調查市場失當行為。
22. 刑事檢控科方面，我們會－
- 制訂六項措施，改善部門檢控人員的工作表現；
 - 擬訂一套終審法院刑事訟案標準表格和收編案例；以及
 - 編製新的檢控手冊，協助檢控人員和執法人員執行職務。
23. 政務及發展科方面，我們會提升“工作管理系統”，從而提高效率。

中國加入世貿的影響

24. 主席女士，在總結之前，我想談談中國即將加入世貿對香港法律服務的影響。
25. 香港在服務行業方面佔據優勢，內地開放龐大的服務市場將會為香港帶來不少益處，包括無限的營商及貿易契機。香港鄰近內地，

對內地市場有深厚認識和豐富經驗，兩地在歷史和文化上關係密切，香港能夠提供世界級的商業和金融服務，加上具備優良的基建設施，香港法律執業者會有更多機會直接參與內地的經濟發展。

26. 律政司已經即時為法律專業提供協助，找出其中涉及的問題，並與有關當局聯絡訂立實際安排。為此，我們在今年 1 月成立了一個特別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代表。工作小組定期開會，把意見和建議向有關當局反映。我很高興向大家報告，司法部最近公布 4 項好消息－

- 解除外國律師事務所可以在內地開設辦事處的數目和地區限制；
- 香港律師可以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處理香港法律事務，並在接受適當培訓後，與內地律師合夥經營；
- 香港居民在完成認可法律課程後，可以參加中國律師執業資格考試；以及
- 大律師公會獲准在北京、上海和廣州設立聯絡辦事處，提供有關香港法律的服務。

27. 這些新發展對香港律師和兩地的法律制度有利，兩地法制也會因為更頻密的交流而有所得益。律政司會繼續與香港和內地的法律專業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確保這些政策能夠妥善推行。

總結

28. 來年，律政司的工作將會繼續十分繁重。我今天提及的事項只是其中一小部分，絕大部分的工作包括日常為政府部門提供意見、進行檢控和民事訴訟，草擬法律等。我們的法律服務必須切合不斷轉變

的需求，並符合新憲制架構的規定。我們矢志維護法治，確保《基本法》在“一國兩制”原則下得以全面落實。律政司內每位同事和我都會克盡厥職，為特區政府提供服務，為香港市民謀求福祉。

29. 歡迎各位議員提問，我樂意解答。

— 完 —

#25544v1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行政署長的開會詞

我很高興向立法會介紹二零零零年行政署施政方針小冊子。「行政申訴與法律援助」文件載述一整套落實行政署施政方針的措施，有關的施政方針包括提供行政申訴的途徑和法律援助服務，以及為政府總部提供優良的支援服務和維持高效率的禮賓服務。

2. 在過去一年，我們致力實施在一九九九年及以前所承諾的共 16 項措施下的 27 個目標，範圍涵蓋提供行政申訴的渠道及法律援助服務、使政府及立法機關之間保持有效溝通、為政府總部提供支援服務、為政府提供檔案管理服務，以及接待貴賓及領事團的行政事宜。我很高興向各位議員匯報，我們已完成了 **12 個目標**，有 **12 個目標** 正如期推行，另外有 **3 項**(有關增加法援署申請及審查科的首長級人員人手及兩項關於把中區政府總部遷往添馬艦基地填海區事宜)則正在檢討中。

3. 我會就幾個本委員會有興趣的課題，報告一下過去一年的工作進展，以及未來 12 個月的路向。

提供有效率的法律援助服務

4. 我們的法律援助政策，是確保有充分理據在本港法院進行訴訟的人士，不會因為經濟能力不足而不能爭取公正的法律裁決。一直以來，當局致力確保法律援助服務能夠符合公眾的需要。去年，我們曾通過立法途徑實施在法律援助政策檢討所提出一系列的措施，以改善現有的服務。我們感謝首屆立法會對我們的建議提供了十分有用的意見，並於本年五月通過我們所提出的修訂條例。另外，我們亦要感謝本屆的立法會議員對修訂條例生效日期的公告不表異議，使新的安排可確認自本年七月起生效。新的安排不但擴大了法律援助的服務範圍，亦使全港能符合法律援助資格的家庭由 48%（即約 80 萬個家庭）增加至 58%（即逾 100 萬個家庭）。

5. 我們在推行上述新的安排後，會繼續密切注視法律援助制度的實施情況，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檢討和改善，務使服務能夠更加符合公眾的需要。

6. 我們其中一個用以衡量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成效指標是法律援助署審查法律援助申請的速度。我很高興的指出，法律援助署已經能夠達到現行的目標，把 80% 的民事法律援助申請的審查工作，由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完

成。為履行我們不斷提供更佳法律援助服務的承諾，我們決定把原定 80% 的目標，再提高至 85%，使我們的法律援助服務能夠與時並進。

使政府與立法機關之間保持有效溝通

7. 行政署的另一個重要工作範疇，是使政府與立法機關之間保持有效溝通。政府充分明白必須與立法機關緊密合作，使立法機關能快捷有效地處理其事務，為廣大市民服務。我們在首屆立法會任期內提交了 171 項政府條例草案、679 條附屬法例及 158 項財務建議，供立法會審議和批核。經政府向議員解釋有關的法例/建議後，其中 157 項條例草案，差不多所有附屬法例(674 條)及大部份的財務建議(149 項)，均已獲立法會通過。

8. 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我們定會繼續與立法會緊密合作。在制定政策，提出法案或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前，會繼續盡量預先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闡釋有關構思和建議，並與委員進行磋商及討論，好使有關的政策或法案的建議，能更切合社會的需要及符合特區整體的利益。此外，我們將會向立法會，就我們計劃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立法年度內提交與立法會審議的條例草案，羅列一個立法

議程。一如過往，我們將儘量依據立法議程，有秩序地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並與法案委員會衷誠合作，以確保立法會有充份的時間及資料審議草案。

9. 至於在「硬件」方面的配合，我們已備悉長遠而言，有需要把立法會所有設施集中在一個地方，以加強運作的效率。我們正在這方面作初步規劃評估。就此，我們已和立法會秘書處接觸，索取就新的設施較詳細的資料，好以研究可供考慮的選址。

維持公眾對獨立申訴的信心

10. 至於維持公眾對獨立申訴的信心這方面，我們的目的是繼續提供公平、公開和簡易的途徑，讓市民可就行政決定及措施提出上訴和投訴。提出申訴的主要渠道，包括行政上訴委員會及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申訴專員，以及根據太平紳士制度進行巡視的太平紳士。

11. 在過去一年，我們已將行政上訴委員會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舉行聆訊的次數由每月合共 3 次增至 4 次，以進一步縮短上訴提出以後等待聆訊的時間。此外，我們亦已把行政上訴委員會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仲裁範

圍予以擴大：行政上訴委員會可仲裁的條例增加了 4 條，而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則可以就額外 3 個範疇的市政服務的上訴進行聆訊。我們將繼續致力維持兩個上訴委員會的效率。

12. 至於申訴專員方面，我們亦已與申訴專員展開磋商，以期將其職權範圍擴大，以涵蓋更多的法定機構。就此，我們會積極考慮將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擴大以涵蓋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這兩個機構。我們希望可以早日落實此方案，以便該兩個機構可以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我們亦會繼續不斷探討可否再擴大其職權範圍至其他主要法定機構。

13. 太平紳士巡視制度是有關院所(譬如懲教機構)的被羈留者或住院者提出申訴的重要渠道。在過去一年，我們積極落實各項於一九九九太平紳士巡視制度檢討中提出的建議，藉以改善太平紳士巡視制度。其中的措施包括：讓太平紳士較定期地巡視自行選擇的院所；在太平紳士巡視前，為其提供更多有關將要巡視的院所的最新資料；讓太平紳士有更多時間提交對巡視的意見；以及開始出版有關太平紳士巡視各院所的年報。此外，我們亦已決定就太平紳士巡視的配搭作出新安排，讓非官守太平紳士可以選擇以一位非官守太平紳士或一位官守太平紳士為

巡視夥伴；我們預計新安排可以在今年年底前實行。我們相信通過上述一連串的改善措施，太平紳士巡視制度會更具效率、更富成效及具更高透明度。

確保為政府總部提供高效率的支援服務

14. 為政府總部提供優良的支援服務亦屬於我負責範疇內的工作。至於政府總部在辦公地方上的需要，在一九九八年，我們認為有需要興建一座新的政府總部辦公大樓，因為現時中區政府合署已無法為政府總部提供足夠的辦公室用地，亦未能提供良好的基礎設施，以配合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在過去兩年，我們策劃將中區政府合署遷往添馬艦基地填海區，並曾研究多個發展方案。現時，為確保適當地運用政府用地，此計劃正在檢討階段。

確保與領事團有關的事宜及接待貴賓的工作維持高效率的管理

15. 有關本署禮賓處的接待工作及領事團有關的行政事宜不在此贅述。不過讓我指出，香港有多個外國駐港機構，令香港特別行政區維持國際大都會的地位。包括最近在香港開設的國貨幣基金組織駐華代表處香港分處及

國際金融公司及世界銀行私營發展部東亞及太平洋地區辦事處，目前駐港的官方認可代表機構共 102 間，(包括 97 間領事館及 5 間國際組織辦事處)，比起去年同期的 99 間有所增加。

總結

16. 相信各位議員亦了解到，行政署負責的政策範圍十分廣泛。歡迎立法會各位議員就行政署負責的工作範疇提出意見，以協助我們繼續精益求精。